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775號

原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輝

訴訟代理人　林鴻安

　　邱士哲

被　　告　華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晉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貳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依原告所提出之車輛租賃契約第13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共3件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分別承租：1.車號000-0000車輛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租期

自民國111年5月3日起至116年5月2日止，共60期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80元；2.車號000-0000車輛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租期自111年6月28日起至113年6月27日止，共24期，每月租金24,000元；3.車號000-0000車輛（下稱系爭C車），租期自112年5月4日起至115年5月3日止，共36期，每月租金37,500元。惟被告均自112年6月起即未依約繳付租金，經被告自行依約於112年10月13日及同年10月16日交付前開車輛後，終止系爭契約。

（二）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8項「租賃期間發生之任何違規停車…之罰款…、高速公路通行費…概由承租人負擔」之約定，被告應負擔返還系爭車輛前之通行費等費用共507元。又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「（違約時）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負費用，應由承租人付清並依照本條第4項之規定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」之約定，被告應付清已到期未付租金，而被告於112年10月13日及同年10月16日分別交回系爭車輛時，已各別繳付系爭A車之租金13期、系爭B車之租金12期、系爭C車之租金1期，系爭A車尚欠4期又11天之租金共66,286元，系爭B車尚欠3期又16天之租金共84,800元，系爭C車尚欠4期又17天之租金共166,250元，共計317,336元。另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「租期內第二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＝未繳租金總和x30％」（系爭A、B車）、「租期內第一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＝未繳租金總和x40％」（系爭C車）之約定，被告應負擔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，系爭A車部分為194,152元，系爭B車部分為60,960元，系爭C車部分為458,500元，共計713,612元。再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「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，遲延償付租金及代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加收遲延利息」約定，被告交回系爭車輛時，分別積欠系爭A車部分886元，系爭B車部分395元，系爭C車部分1,541元之費用，共計2,822元。

扣除被告繳付系爭車輛3台之保證金共77萬元後，被告尚欠264,277元。

（三）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4,2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輛租賃契約、車輛及文件點交簽收單、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繳費通知單、應收展期餘額表等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4,2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4月9日，見本院卷第9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870元	
合　　計	2,870元	